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790號

原告 公祿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孝榮

被告 詹金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約定，擅將系爭車輛交予無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人黃漢德駕駛，且逾期未驗車，經原告以存證函通知催告，均置之不理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做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

01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  
0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、臺北正  
04 義郵局第000015號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臺北市政  
05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、協助查扣逾期安檢計程車輛行車  
06 執照乙枚前後號牌二塊申請表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  
07 公會函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  
08 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  
09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 
10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 
11 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  
12 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4 合 計	1,500元	

2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30 書記官 潘美靜